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14:00在于广州市增城区科苑光前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至2026年5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耀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共11,087人,代表股份299,403,8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6213%。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242,321,9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257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57,108,8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643%。

3.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部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与)以及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亚萍、田甜2名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370,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59,360,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6%;反对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6%;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131,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反对1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弃权2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111,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2%;反对15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6%。(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5%。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122,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21%;反对1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弃权2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7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59,122,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2%;反对1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3%;弃权2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91%。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王先生、陈岚女士、蒋威先生回避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160,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4%;反对1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2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59,140,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22%;反对1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2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3%。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增才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188,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6%;反对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弃权2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权结果:同意59,167,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3%;反对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5%;弃权23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3%。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黄亚萍、田甜律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兴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印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3.公司股东本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26年6月1日16:00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子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件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新 王小翠  
联系电话:021-62890181  
电子邮件:wangxw@chinaipo.com.cn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767弄2号  
邮编:200036

(四)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价有证券,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374”,投票简称为“中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选举,填报给其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候选人姓名	X1票	X2票
刘国军 A 股 X1 票	≤	≤
刘国军 B 股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有效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组填写的提案数,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累积投票制下在对应位置累积投票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入不得超过2位。

3. 股东若同意累积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同意意见。  
如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6月0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放时间:2026年06月0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电子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电子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请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按照指引办理登录。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授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或本单位)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0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一览表

提案组	提案名称	需填写的栏目 可以投票	表决 票数
1/01	累积投票选举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等额(2)人	
1/01	选举刘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自然人,应加盖自然人印在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姓名:  
委托身份证号码:  
签发的有效期:  
签发的日期: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基本面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异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存在股价短期大幅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以包装材料业务为主,未发生变化。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5.67亿元,较2024年同期下降12.43%,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5亿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34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6%。由于国内需求持续疲软,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未来可能仍存在包袋业务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3.截至2025年末,公司饲料类各应收款项账面原值约39.84亿元,其中应收未收的款项约30.33亿元,主要集中在贵州安顺、遵义等区域,其中部分欠款自2018年至今基本无清偿,对公司经营和资金造成了严重影响,公司持续坏账增加,加之2026年以来公司在安顺、遵义地区的欠款基本未得到偿付,如果应收款项持续被拖欠,将可能进一步加剧公司的经营、资金周转的风险。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一、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票简称:中锐股份,股票代码:002374)连续二个交易日(2026年5月15日、5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筹划控制权变更的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的辞职报告,刘国军先生、郭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郭威先生已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上提名委员汪竹平先生、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机构(深圳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基本面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异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存在股价短期大幅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以包装材料业务为主,未发生变化。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5.67亿元,较2024年同期下降12.43%,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5亿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34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6%。由于国内需求持续疲软,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未来可能仍存在包袋业务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3.截至2025年末,公司饲料类各应收款项账面原值约39.84亿元,其中应收未收的款项约30.33亿元,主要集中在贵州安顺、遵义等区域,其中部分欠款自2018年至今基本无清偿,对公司经营和资金造成了严重影响,公司持续坏账增加,加之2026年以来公司在安顺、遵义地区的欠款基本未得到偿付,如果应收款项持续被拖欠,将可能进一步加剧公司的经营、资金周转的风险。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资格)为2026年度《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2026年度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将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80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5月20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声迅”变更为“声迅股份”,证券代码仍为“003004”,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公司股票简称、种类、证券代码以及复牌安排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简称:由“ST声迅”变更为“声迅股份”;  
(三)股票代码:无变更,仍为“003004”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自2026年5月20日开市起撤销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5月19日开市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5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六)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且具有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为28,244,565.2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对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声迅股份”变更为“ST声迅”,证券代码仍为“003004”。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三、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北京中创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75,922,029.02元,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且不具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后为369,231,199.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20,402.2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77,464.7元,利润总额为-3,453,397.40元。

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之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6]第49号),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公司与中介机构经认真核查分析后,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问询函回复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5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财2026-030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租出租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招租的租赁期限为10个月,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  
2.公司已于承租方每个月的月初(含租期内),自招租公告发布之日起,如因任何原因,承租方实际租赁房屋的时间少于10天的,应同比减少免租期,并补足相应金额的租金。

(三)租金及支付  
1.租金每月5元/平方米,第1-5年每年租金为人民币3,977,100.00元,第6-10年每年租金为人民币4,175,965.00元。符合续租条件,承租方继续续租,自按次年5月20日执行。  
2.租房房屋的租金遵循先付租金后使用房屋的原则,除首期租金外,后续租金每个月为一个结算支付周期(一期),支付日期为支付周期起始日的10日次日支付当期租金。

(四)履约保证金  
1.承租方承租房屋应当向出租方支付租金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在公司收到宁波辰丰项目委托管理履约保证金后,天津奔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由公司予以退还。  
项目委托管理履约保证金自2026年4月30日起,承租方应于每月5日前(含当日)向出租方缴纳,自增加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及首期租金(租期12个月,含6个月免租期)人民币1,989,560.00元。  
2.本次租赁房屋及实际承租方基本情况

(一)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租房房屋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南楼,北楼及其整体院落,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其中,主楼南楼地下一层至地上九层,主楼北楼地上四层。房屋规划用途为商业;总建筑面积12,106.90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89,284.30平方米,不动产产权证号“浙2025宁波市海曙区不动产证0212385号。该租赁房屋权属状况清晰,不涉及查封措施,不存在权属瑕疵等可能影响租赁合同的危险因素。

(二)承租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辰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1KD2331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金波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F004幢1-2、2-2、3-3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代办服务;工程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停车场服务;小微汽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务代理服务;洗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不含危险化学品;棋牌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足浴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投资方:天津奔迈实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天津金亚世纪投资于2016年5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自然人独资,主要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业务。另三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持股49%、26%、5%。

三、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按照《房屋租赁合同》和《承租方主体变更协议》的约定,租赁合同之合同主体的承租方已更为宁波辰丰项目,享有和承担租赁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及与此有关的一切债权、债务或其他法律责任,以宁波辰丰项目为承租主体的租赁合同权利义务主要约定如下:  
(一)租赁用途  
1.承租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酒店及配套”用途,如需改变用途,应事先取得公司书面同意,并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2.承租方不得将房屋整体或变相整体转租给第三方。承租方若有部分功能区转租须经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  
3.承租方不得以租赁房屋为债权、股权提供质押、抵押、贷款、转让等活动,不得以租赁房屋或租赁标的的其他权益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不得以租赁房屋、承租权进行融资活动。

(二)租期期限  
1.本次招租的租赁期限为10个月,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  
2.公司已于承租方每个月的月初(含租期内),自招租公告发布之日起,如因任何原因,承租方实际租赁房屋的时间少于10天的,应同比减少免租期,并补足相应金额的租金。

(三)租金及支付  
1.租金每月5元/平方米,第1-5年每年租金为人民币3,977,100.00元,第6-10年每年租金为人民币4,175,965.00元。符合续租条件,承租方继续续租,自按次年5月20日执行。  
2.租房房屋的租金遵循先付租金后使用房屋的原则,除首期租金外,后续租金每个月为一个结算支付周期(一期),支付日期为支付周期起始日的10日次日支付当期租金。

(四)履约保证金  
1.承租方承租房屋应当向出租方支付租金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在公司收到宁波辰丰项目委托管理履约保证金后,天津奔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由公司予以退还。  
项目委托管理履约保证金自2026年4月30日起,承租方应于每月5日前(含当日)向出租方缴纳,自增加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及首期租金(租期12个月,含6个月免租期)人民币1,989,560.00元。  
2.本次租赁房屋及实际承租方基本情况

(一)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租房房屋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南楼,北楼及其整体院落,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其中,主楼南楼地下一层至地上九层,主楼北楼地上四层。房屋规划用途为商业;总建筑面积12,106.90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89,284.30平方米,不动产产权证号“浙2025宁波市海曙区不动产证0212385号。该租赁房屋权属状况清晰,不涉及查封措施,不存在权属瑕疵等可能影响租赁合同的危险因素。

(二)承租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辰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1KD2331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金波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F004幢1-2、2-2、3-3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代办服务;工程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停车场服务;小微汽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务代理服务;洗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不含危险化学品;棋牌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足浴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投资方:天津奔迈实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天津金亚世纪投资于2016年5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自然人独资,主要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业务。另三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持股49%、26%、5%。

三、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按照《房屋租赁合同》和《承租方主体变更协议》的约定,租赁合同之合同主体的承租方已更为宁波辰丰项目,享有和承担租赁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及与此有关的一切债权、债务或其他法律责任,以宁波辰丰项目为承租主体的租赁合同权利义务主要约定如下:  
(一)租赁用途  
1.承租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酒店及配套”用途,如需改变用途,应事先取得公司书面同意,并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2.承租方不得将房屋整体或变相整体转租给第三方。承租方若有部分功能区转租须经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  
3.承租方不得以租赁房屋为债权、股权提供质押、抵押、贷款、转让等活动,不得以租赁房屋或租赁标的的其他权益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不得以租赁房屋、承租权进行融资活动。

(二)租期期限  
1.本次招租的租赁期限为10个月,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  
2.公司已于承租方每个月的月初(含租期内),自招租公告发布之日起,如因任何原因,承租方实际租赁房屋的时间少于10天的,应同比减少免租期,并补足相应金额的租金。

(三)租金及支付  
1.租金每月5元/平方米,第1-5年每年租金为人民币3,977,100.00元,第6-10年每年租金为人民币4,175,965.00元。符合续租条件,承租方继续续租,自按次年5月20日执行。  
2.租房房屋的租金遵循先付租金后使用房屋的原则,除首期租金外,后续租金每个月为一个结算支付周期(一期),支付日期为支付周期起始日的10日次日支付当期租金。

(四)履约保证金  
1.承租方承租房屋应当向出租方支付租金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在公司收到宁波辰丰项目委托管理履约保证金后,天津奔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由公司予以退还。  
项目委托管理履约保证金自2026年4月30日起,承租方应于每月5日前(含当日)向出租方缴纳,自增加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及首期租金(租期12个月,含6个月免租期)人民币1,989,560.00元。  
2.本次租赁房屋及实际承租方基本情况

(一)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租房房屋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南楼,北楼及其整体院落,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其中,主楼南楼地下一层至地上九层,主楼北楼地上四层。房屋规划用途为商业;总建筑面积12,106.90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89,284.30平方米,不动产产权证号“浙2025宁波市海曙区不动产证0212385号。该租赁房屋权属状况清晰,不涉及查封措施,不存在权属瑕疵等可能影响租赁合同的危险因素。

(二)承租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辰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1KD2331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金波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F004幢1-2、2-2、3-3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代办服务;工程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停车场服务;小微汽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务代理服务;洗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不含危险化学品;棋牌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足浴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投资方:天津奔迈实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天津金亚世纪投资于2016年5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自然人独资,主要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业务。另三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持股49%、26%、5%。

三、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按照《房屋租赁合同》和《承租方主体变更协议》的约定,租赁合同之合同主体的承租方已更为宁波辰丰项目,享有和承担租赁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及与此有关的一切债权、债务或其他法律责任,以宁波辰丰项目为承租主体的租赁合同权利义务主要约定如下:  
(一)租赁用途  
1.承租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酒店及配套”用途,如需改变用途,应事先取得公司书面同意,并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2.承租方不得将房屋整体或变相整体转租给第三方。承租方若有部分功能区转租须经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  
3.承租方不得以租赁房屋为债权、股权提供质押、抵押、贷款、转让等活动,不得以租赁房屋或租赁标的的其他权益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不得以租赁房屋、承租权进行融资活动。

(二)租期期限  
1.本次招租的租赁期限为10个月,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  
2.公司已于承租方每个月的月初(含租期内),自招租公告发布之日起,如因任何原因,承租方实际租赁房屋的时间少于10天的,应同比减少免租期,并补足相应金额的租金。

(三)租金及支付  
1.租金每月5元/平方米,第1-5年每年租金为人民币3,977,100.00元,第6-10年每年租金为人民币4,175,965.00元。符合续租条件,承租方继续续租,自按次年5月20日执行。  
2.租房房屋的租金遵循先付租金后使用房屋的原则,除首期租金外,后续租金每个月为一个结算支付周期(一期),支付日期为支付周期起始日的10日次日支付当期租金。

(四)履约保证金  
1.承租方承租房屋应当向出租方支付租金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在公司收到宁波辰丰项目委托管理履约保证金后,天津奔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由公司予以退还。  
项目委托管理履约保证金自2026年4月30日起,承租方应于每月5日前(含当日)向出租方缴纳,自增加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及首期租金(租期12个月,含6个月免租期)人民币1,989,560.00元。  
2.本次租赁房屋及实际承租方基本情况

(一)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租房房屋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南楼,北楼及其整体院落,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其中,主楼南楼地下一层至地上九层,主楼北楼地上四层。房屋规划用途为商业;总建筑面积12,106.90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89,284.30平方米,不动产产权证号“浙2025宁波市海曙区不动产证0212385号。该租赁房屋权属状况清晰,不涉及查封措施,不存在权属瑕疵等可能影响租赁合同的危险因素。

(二)承租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辰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1KD2331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金波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F004幢1-2、2-2、3-3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代办服务;工程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停车场服务;小微汽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务代理服务;洗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不含危险化学品;棋牌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足浴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投资方:天津奔迈实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天津金亚世纪投资于2016年5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自然人独资,主要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业务。另三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持股49%、26%、5%。

三、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按照《房屋租赁合同》和《承租方主体变更协议》的约定,租赁合同之合同主体的承租方已更为宁波辰丰项目,享有和承担租赁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及与此有关的一切债权、债务或其他法律责任,以宁波辰丰项目为承租主体的租赁合同权利义务主要约定如下:  
(一)租赁用途  
1.承租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酒店及配套”用途,如需改变用途,应事先取得公司书面同意,并经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2.承租方不得将房屋整体或变相整体转租给第三方。承租方若有部分功能区转租须经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  
3.承租方不得以租赁房屋为债权、股权提供质押、抵押、贷款、转让等活动,不得以租赁房屋或租赁标的的其他权益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不得以租赁房屋、承租权进行融资活动。

(二)租期期限  
1.本次招租的租赁期限为10个月,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  
2.公司已于承租方每个月的月初(含租期内),自招租公告发布之日起,如因任何原因,承租方实际租赁房屋的时间少于10天的,应同比减少免租期,并补足相应金额的租金。

(三)租金及支付  
1.租金每月5元/平方米,第1-5年每年租金为人民币3,977,100.00元,第6-10年每年租金为人民币4,175,965.00元。符合续租条件,承租方继续续租,自按次年5月20日执行。  
2.租房房屋的租金遵循先付租金后使用房屋的原则,除首期租金外,后续租金每个月为一个结算支付周期(一期),支付日期为支付周期起始日的10日次日支付当期租金。